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和发布了第2、9、30、33、37、39、40、41号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该变更因执行最新会计准则而产生,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

2、本公司对2014年10月1日后新购进单位价值在100万元以下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所有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本年度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所有变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

